

2012 海峽兩岸(馬鞍山)電子信息博覽會 ME SHOW 2012

免費
報名參加

2012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2 日

中國安徽·馬鞍山市·海外海汽車城展覽中心

展館地址: 馬鞍山市湖西南路 1 號

ME SHOW 是您開拓內貿及出口的最佳管道

海峽兩岸(馬鞍山)電子信息博覽會 **MaAnShan Electronic Expo** (ME SHOW: Electronics、Components & Equipment、Auto Electronics) 集合海內外電子產品、零組件、汽車電子專業買家，為您提供中國大陸最專業的貿易平台。同時，我們也提供所有的參展商全方位的推廣服務，透過專業展會、B2B 網站、媒體與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於大陸各省市的姐妹會等多向管道，全年無休協助企業佈局海內外市場通路。

ME SHOW 為您邀請重量級買家

隨著越來越多國際買家，跨國公司採購辦事處進駐華東地區，結合主辦單位的政商資源，我們可以透過各項管道為您邀請：

1. 中國大陸電子電機領導企業採購主管
2. 中國大陸汽車電子及零配件產業企業採購主管
3. 中國大陸大型連鎖店採購部門
4. 中國大陸批發/分銷/貿易/代理/加盟商
5. 電視購物/郵購/網路購物等的大陸新興銷售管道採購部門
6. 跨國公司駐安徽及南京採購辦事處
7. 從南京採購的海外買家與駐長三角的海外辦事處採購部門

ME SHOW 位在中國大陸長三角第一站，新興工業城

馬鞍山是長江八百里皖江城市長三角第一站，目前為中國大陸新興的工業之城，也是長江十大港口，亦是國家一類港口，境內水陸運輸成本低廉路線豐富，吸引亞洲外各大知名企業通關之地點，亦成為眾多電子產品、汽車電子及零元件企業展示優質創新產品與建立品牌的首選之地。而展覽所在地 - 馬鞍山市，緊鄰南京都市區、蕪湖市及周邊重要城市，週邊為擁有 3 億多人口的消費市場的重要樞紐，其優越地理位置、快速發展的交通建設及中央上下一致的政策支持，馬鞍山將融入長三角最大市場，借力得天獨厚的天然資源及觀光產業，讓您在發展市場佈局之餘更容易吸引海外市場的合作。

2012 展會活動規劃

1. 開幕式與媒體發佈會
2. 開幕晚宴
3. 汽車電子與消費電子專題論壇
4. 特色新品區
5. 買主採購洽談會
6. 新產品暨品牌推介會
7. 智慧生活體驗館、車電旗艦館

展覽項目

1.電子零組件及設備區	電池與電源供應器、LED 零組件暨應用、儀器儀表、電機及電線電纜、安全監控、其他電子零組件及配件、主動元件、被動元件、機械元件、磁性元件、微波元件、電阻、電容、電感、繼電器、變壓器、連接器(線組)、開關、鐵磁裝置、電源供應器、主機板、電池、馬達、線圈、風扇、端子、印刷電路板、各式基板、溫控器、斷路器、自動化設備、產業製程與設備等。
2.消費電子區	家用電器、數位視聽產品、家庭劇院、智慧電視、觸控式螢幕、數位相機與錄影機、電子遊戲產品、各式電腦、平板電腦、視訊裝置及周邊產品、電子禮品、智慧型手持裝置及周邊產品。
3.智慧生活及通訊電子區	綠色電子產品、家居科技(包含保全系統及設備、家用及娛樂用機器人)、門禁安全系統、家用網路系統、IP 通訊產品、無線技術與產品、移動通訊產品、無線寬頻、智慧導覽系統、智慧學習機、電子書、智慧生活運用及其周邊、衛星系統、計算器及資料存儲、網際網路廣播、晶片技術和電子商務、網路解決方案與設備、伺服器與雲端相關設備、技術等。
4.汽車電子及配件區	車用電子產品、電動車組件及電池、引擎管理及動力系統、煞車控制及懸吊與底盤系統、車身電子系統、LED 產品、多媒體駕駛資訊與通訊系統、車載視聽設備、車用導航與防盜設備、GPS 產品、車輛安全及保全監控系統、車用電子零組件、車用電子半導體、車用電子製造生產設備、車燈、輪圈、引擎零件、車體零件、轉向系統、傳動系統、煞車系統、汽車改裝配備、維修設備與服務、保養設備與服務、電動自行車與電動摩托車等。

攤位型態與費用說明

空地：1.最小申請面積 36 平方米。

- 2.無基本裝潢，裝潢由廠商自行委外處理並需於指定時間內提交攤位設計稿。
- 3.特裝廠商，將可獲得會刊全版 4 色彩頁廣告一頁。

標準攤位：1.最小申請面積 9 平方米(3m x 3m)。

- 2.配備：公司招牌(含中英文刻字)、1 桌 2 椅、射燈 3 盞、插座 220V500W1 個、地毯、垃圾桶。

攤位費：應廣大企業要求，凡於 2012 年 9 月 10 日前完成報名者，可獲得攤位費全免優惠。

保證金：每攤位收取新臺幣 10,000 元整或人民幣 2,000 元整保證金，倘若無違反任何參展規定(如攤位轉賣、提早撤展或展示與展會主題無關之產品者)，則于展後兩個月內無息返還。

參展說明

1. 請填妥附件報名表與參展條款並簽名用印後，連同參展保證金(請開立即期支票)，寄至主辦單位。保證金以匯款方式繳付者，請於報名後 15 天內完成匯款手續，並提供匯款水單以便查核。
2. 2012 年 10 月 1 日前退展者，保證金將全額返還。2012 年 10 月 2 日起退展者，保證金恕難全額退還，將依情況考慮至少扣除 50%作為辦理退展與宣傳費，所訂之攤位亦視同放棄，交由主辦單位處理。
3. 攤位位置與標準攤位的數量核發，將依據參展公司的產品類別、公司形象、參展資歷及裝潢形象等，由主辦單位統一規劃分發。

業務連絡

台灣銷售辦公室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蔡浩群 項目經理

TEL : +886-2-8792 6666ext.333

FAX : +886-2-8792 6039

Email : Lucifer@teema.org.tw

地址 : 11490 台灣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109 號 6 樓

大陸銷售辦公室金展會議展覽有限公司 鄒豔 專案經理 (以下聯絡方式及地址為暫定)

TEL : +86-571-8578 3999

FAX : +86-571-8578 3399

Email : teema@126.com

地址 : 310004 杭州市紹興路 168 號和平大廈 301 室

ME SHOW 2012

2012 海峽兩岸(馬鞍山)電子信息博覽會參展報名表

2012 年 11 月 30 - 12 月 2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海外海汽車城展覽中心

公 司 名 稱	中文						
	英文						
地 址	中文					郵編	
	英文					郵編	
電 話	()			傳 真	()		
公司業務 E-Mail						網 址	
公司負責人	姓名				職 稱		
	E-Mail						
展覽聯絡人	姓名				職 稱		
	電話	()	分機		傳 真	()	
	手機				E-Mail		
空地攤位 (最少申請 36 m ²)	優惠價 NT\$0 元(原價 RMB5,000/9 m ²) x _____ 個攤位。 保證金 NT\$ 10,000 x _____ 個攤位= _____ 元。 RMB 2,000 x _____ 個攤位= _____ 元。						
標準攤位 (視需求核准數量)	優惠價 NT\$0 元(原價 RMB7,500/9 m ²) x _____ 個攤位。 保證金 NT\$ 10,000 x _____ 個攤位= _____ 元。 RMB 2,000 x _____ 個攤位= _____ 元。						
展 品 類 別 (限勾選一區)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零組件及設備區 <input type="checkbox"/> 消費電子區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生活及通訊電子區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電子與零配件區		主要展 品資訊	長 度	寬 度	高 度	重 量
展 品 名 稱(中)							
展 品 名 稱(英)							
備註說明							

- 備註：1. 2012 年 10 月 1 日後取消參展者，保證金恕難返還，將依情況至少扣除 50% 作為辦理退展與宣傳費用，所訂攤位也視同放棄，主辦單位有權自行處理。
2. 攤位數量與位置，將依據公司形象、參展產品、參展資歷及裝潢形象等，由主辦單位統一規劃分配，主辦單位同時保有謝絕不合乎規定廠商參展之權力。
3. 本報名表視為訂攤位之契約，請完成用印並回擲主辦單位，獲得主辦單位正式通知後才視為有效報名。
4. 參展產品若不符展會規定或有任何侵權之糾紛，主辦單位保有不受理報名或沒收攤位與保證金之權力。
5. 填寫本表等同 貴公司同意後續接獲主辦單位相關展會訊息

公司印章：

具法律效力署名或簽章：

報名填表人：_____

馬博會組委會參展資格確認：_____

台灣銷售辦公室：

大陸銷售辦公室：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蔡浩群

金展會議展覽有限公司 鄒豔(以下聯絡方式及地址為暫定)

TEL : +886-2-8792 6666 ext.333

TEL : +86-571-8578 3999

FAX : +886-2-8792 6039

FAX : +86-571-8578 3399

Email : Lucifer@teema.org.tw

Email : teema@126.com

地址：11490 台灣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109 號 6 樓

地址：310004 杭州市紹興路 168 號和平大廈 301 室

ME SHOW 2012

2012 海峽兩岸(馬鞍山)電子信息博覽會參展報名表

2012年11月30-12月2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海外海汽車城展覽中心

參展條款

本公司願遵守海峽兩岸(馬鞍山)電子信息博覽會主辦單位為維護展會品質與展會安全所訂立的以下條款：

§ 定義

- 1、除另有說明外，以下定義適用於本條款所有部分。
 - 1.1「展覽期」指參展合約書內訂明之展覽舉辦日期，此日期可隨經辦單位之決定有所改動。
 - 1.2「經辦單位」與「承辦單位」系指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與金展會議展覽有限公司，負責展覽之主辦、推廣、規劃之設立及執行、並一切有關展覽之管理事宜。
 - 1.3「參展商」指任何以獨資經營者、合夥人或有限公司名義申請展覽者，或其代表、代理及雇員；亦包括報名已被正式接納者。
 - 1.4「展位」指展覽場地內之標準展位及特裝展位。
 - 1.5「展覽場地」指位於安徽省馬鞍山市海外海汽車城展覽中心。
 - 1.6「宣傳物品」指所有參展商於展覽中所展示、派發或使用之贈品、單張、小冊子及其它宣傳品。
 - 1.7「2012年海峽兩岸(馬鞍山)電子信息博覽會參展條款」指本文「條款細則」及其隨之修訂。

§ 參展資格及守則

- 2、參展商須於展覽期前向承辦單位遞交已填妥之參展合約書。經辦單位將審核其展出產品是否合乎展會的主題，經辦單位有權對於不符合展會主題的廠商，拒絕其參展。
- 3、參展商向經辦單位遞交已填妥之參展合約書後，一經經辦單位合格通知的15天內，支付每攤位(9m²)人民幣2,000元整或新台幣10,000元整作為參展保證金，合約書方為有效。
- 4、參展商於合約書生效後，以任何理由撤回其申請，則需向經辦單位出具帶有其簽字蓋章的退展申請。2012年10月2日起取消參展者，該參展商所繳交的參展保證金將至少有50%不被退還，以上費用並將納入本次展會的聯合宣傳費用。此外，經辦單位有權在其後把有關展位轉租/轉讓予他人。
- 5、展覽期間，參展商所獲分配展位空間只可作商業推廣用途。搭建展位及展覽期間，參展商必須以經辦單位認可之形式使用上述展位空間；否則，經辦單位有權即時收回所有或部分展位元空間，而參展商須負責有關清場費用，及不得追討展位費或任何形式之賠償。

§ 場地分配

- 6、展位元位置由經辦單位依展品分區規劃，按公司形象及品牌知名度來規劃並提供給參展商完成攤位位置確認。
- 7、展覽場地或攤位使用權只限於合約書上所列明之參展商，故參展商不可轉讓、授權、分租及以任何其他形式。合展廠商必須事先向經辦單位申請並經由核准後方能共同展出。此外，公司招牌以報名表上的公司為準，合展商僅能於名錄上刊登基本信息。
- 8、經辦單位保留修改展覽場地之規劃或于必要時，調動參展商已獲得分配的攤位之權利。

§ 展位之建造及佈置

- 9、無論特裝展位參展商自行聘請承建商，或僱傭承辦單位之特許承建商，其展位的裝潢設計草圖須備一式三份，於2012年10月15日前，向經辦單位和展覽場地提交。所提交之設計草圖不可小於1:100之比例，並須包括立體圖、水電圖、攤位高度、裝配方式、顏色、所用材料。此外，也須列出展品、影音器材等數據。所有特裝展位之裝潢方案必須事先取得經辦單位和展覽場地之書面同意，而經辦單位有權否決所提交之設計且不作任何解釋。
- 10、特裝展位之材料運輸、搭建、拆卸及挪移等工作均須參展商自行負責，並依照經辦單位所安排之時間及指示執行。
- 11、所有特裝展位的裝潢、展位的高度限制規定將依據各樓層與區域限制另行通知，一但確認通知，即不得超出限制高度。
- 12、標準展位改特裝展位之參展商，必需於2012年10月22日前，向經辦單位出具書面的申請，經辦單位將不提供任何基本展具，展位費用不打折，不退還。
 - 12.1 標準展位改特裝展位之參展商，若其展位的背面面對走道，必需對展位背面加以裝飾。
- 13、標準展位的高度限制規定為2.5米。
- 14、由經辦單位特許承建商所提供之標準展位統一設計，參展商不得隨意更改其公司招牌，招牌上之字體及展位元之基本裝配，

事先向經辦單位書面提出申請者則不在此限制內。

- 15、經辦單位及指定之攤位承建商，不會因參展商未有使用部分攤位設施而返回/減收部分款項。
- 16、展位及展品之重量不可超越地面負重限制，每平方米4.5噸。
- 17、所有於展覽場地進行之展位元建造或佈置工程，須符合大陸現行法律及經辦單位訂立之規定。以上條文適用於參展商本身、其承建商及分包公司。承辦單位有權終止任何違反以上規定之參展商工程，且參展商不得因此向經辦單位追討任何賠償。
- 18、參展商之展位費用並不包括代為處理建造及佈置廢物、攤位裝置或任何非合約內所提供的物料，故參展商必須自行處理

ME SHOW 2012

2012 海峽兩岸(馬鞍山)電子信息博覽會參展報名表

2012 年 11 月 30 – 12 月 2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海外海汽車城展覽中心

該等剩餘或拆卸廢棄的物料，否則會被扣除參展保證金或展位裝潢保證金。此外，參展商亦不得追究承辦單位對任何遺下物品之處理方式。

- 19、參展商不得於展覽場地之地面和空間安裝任何設備以牢固其展位元、裝飾及陳設，事先獲得經辦單位書面同意者則不在此限制內。
- 20、經辦單位有權不作任何通知而更改或清拆任何不符合承辦單位規格之展位元，而費用則由有關參展商負責，或從參展保證金中直接扣除相關衍生費用。且參展商不得因此向承辦單位或其代理人追討任何賠償。
- 21、展覽場地內，不得將展位及展品支架或照明裝置懸掛於天花板或建物鋼架上，事先獲得經辦單位書面同意者除外。

§ 場地使用及安全守則

- 22、任何會移動或運行之展品，參展商必須採取適當措施以保障公眾安全。上述展品必須由參展商指派之工作人員看管及操作，並於有關工作人員離場時停止運作。
- 23、各參展商只可于本身展位範圍內派發宣傳物品，展覽場地內其它地點一律禁止廣告、示範或招攬生意的活動、展品或宣傳標誌之擺放均不能超越參展商之展位範圍。
- 24、參展商於攤位內所使用之一切裝飾及物品必須符合中國防火條例，任何時間會場內嚴禁吸煙。
- 25、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展覽場地內一律嚴禁充氣氣球。
- 26、參展商必須保證所有展品或宣傳品不會以任何形式侵犯第三者之註冊或非註冊商標、版權、設計、商品名稱及專利；並願意于違反上述保證時，保障承辦單位、其代理人及承辦商免於一切有關之賠償訴訟。
- 27、承辦單位有權對參展商之場地或展位撤去或要求參展商撤去任何其認為不合宜的貨品、宣傳品、裝飾品及其他物品，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及承擔任何責任。一切有關之撤移費用概由參展商自行負責。
- 28、參展商之一切展位元更改及維修工程，必須於展覽開放時間以外進行，並須事先獲得承辦單位的同意。
- 29、參展商於展覽期完結後方可清拆攤位，如欲提前進行有關工作，必須先取得承辦單位之特別允許。
- 30、所有影音器材之設置及所發出之聲音，不可超過 75 分貝，及必須以不干擾其他參展商及參觀人士或避免他們做出合理投訴為原則，更不可影響大會舞台或會議空間之活動進行。承辦單位保留要求參展商採用特許器材供應商之權利。
- 31、展覽場地內，所有參展商均不得進行或容許他人進行攝影、錄音、錄影或進行電台、電視台廣播，事先獲得經辦單位書面同意者除外。
- 32、展覽場地內，不得私自進行拍賣，展位設置於特賣專區內之參展商與事先獲得經辦單位書面同意者除外。
- 33、參展商必須保證其工作人員為本公司的工作人員。同時，參展商亦須保證上述人士遵守以下規定：
 - 33.1 於展覽場地內，佩戴展會統一參展證；
 - 33.2 不私自將參展證轉讓予他人或提供他人使用；違反規定將由主辦單位沒收全額保證金。
 - 33.3 遵守承辦單位訂立之所有規定；

§ 商業操守

- 34、經辦單位有權要求參展商終止使用其認為不恰當之商業活動及宣傳手法，而無須做任何解釋。
- 35、參展商不得透露或盜用任何因參加本次展覽，而獲得有關承辦單位或其他參展商之技術性資料及商業秘密。

§ 終止參展權

- 36、以下情況，經辦單位可無須通知而即時終止參展商之參展權，且參展商將不得向經辦單位追討參展保證金和任何賠償：
 - 36.1 參展商違反《條款細則》之任何部分；或
 - 36.2 參展商破產、無力償還債務或被清盤；或
 - 36.3 以承辦單位之觀點，參展商進行違背展覽性質或主旨之活動，或侵犯其他參展商之權利；或
 - 36.4 如經辦單位認為參展商展出物品有色情或暴力成分且不能接受；或
 - 36.5 如參展商展示或銷售違法之物品，如侵犯智慧財產權或不按法律規定來銷售第二類出版物及第三級影音物品時。

§ 展位物料及展品之進場及撤離

- 37、參展商應根據經辦單位之安排，於指定時間內進行各項展位物料及展品進場與撤離工作。
- 38、一切進出展覽場地貨品的接收、裝卸及展品清理的各項費用，均由參展商自行負責。
- 39、展覽場地內於地毯覆蓋後，嚴禁使用堆高機、叉車、手推車、自行車或汽、機車。
- 40、經辦單位保留要求參展商聘用特許承辦商，處理所有進出展覽場地之貨物或展品之權利。
- 41、經辦單位不需為參展商之包裝箱、剩餘物資及其它財物提供存倉服務。
- 42、展覽結束後，參展商必須於指定時間內將其有關物件及展品撤離展覽場地，並繳交參展問卷換取通行條，方得離開會場。

§ 免費條款

- 43、除因經辦單位或其他工作人員疏忽而導致之死亡或人身傷害外，參展商、其代表、雇員、承辦商、代理人及其他有關人士或參觀人士及其物品所承受之一切損失、傷害或其他破壞，均不可向承辦單位或其他工作人員追討賠償。
- 44、於展覽期間或其後進行之商業交易，及一切引致之後果，承辦單位一概毋須負責。
- 45、參展商保證賠償承辦單位、其工作人員或代理人，因其違約行為而引起之民事及刑事責任、法律行動、訴訟、索償、損失、支出或費用。
- 46、參展商須為展品及展位購買保險，以防任何由盜竊、火災、公眾責任或自然成因導致之損失或毀壞；並應配合承辦單位要求，出示有關保險文件。
- 47、如因參展商、其代表雇員或代理人之行爲或疏忽，而對展覽場地、經辦單位或其他參展商造成損害或毀壞，該參展商須

ME SHOW 2012

2012 海峽兩岸(馬鞍山)電子信息博覽會參展報名表

2012 年 11 月 30 - 12 月 2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海外海汽車城展覽中心

負全責。參展商須購買保險以保障其於《條款細則》下之責任，或因疏忽而引起之法律責任；並應配合經辦單位之要求，出示有關保險文件。

- 48、經辦單位有權扣押參展商於展覽場地之財產，以抵償參展商尚欠之金額及有可能被索償之金額。
- 49、參展商保證經辦單位、其代理人或展覽場地，不會因參展商參與展覽或提供食物飲品，而牽涉任何投訴或訴訟，並且於上述情況發生時，賠償一切投訴或訴訟引致之損失。

§ 更改或取消「展覽」

- 50、展覽會之經辦單位在以下任何時候保有取消展會、對其做出實質性更改或縮小展會規模、延長、縮短或重新安排展會舉辦時間的權利：
- 50.1 如果展覽會經辦單位依據其判斷，認為因不可抗力的影響導致展覽會場地不適宜、不安全或展會場地不可用的原因；或參加展會受到限制、阻止或影響了展會經濟交易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 50.1.1 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自然災害：火災、洪水、爆炸、地震、暴雨或其他災難；罷工或勞動爭議；伺服器癱瘓或備份問題；瘟疫或隔離限制；差旅受限；任何政府、民事、軍事機構的行為；禁運、戰爭、暴亂或民眾騷擾，材料供應短缺等。
- 50.2 其它任何理由。
- 50.3 在上述情況下，展覽經辦單位可在公正、合理和適當前提下，自行判斷是否無息退還參展商所繳納的與展會有關的款項，或將該筆款項轉到延期舉行的展會，或用於其他有展會主辦單位舉辦的展會。

§ 附例

- 51、為確保展覽順利舉行及進行，經辦單位保留權利解釋、隨時修訂《條款細則》及《參展合約書》和加入新規則條文。有關《條款細則》及新規則及附加條例之解釋，均以經辦單位決定為準。所有新條文或規則均會被視作《條款細則》之部分，故參展商亦受其約束。如《條款細則》和新訂之規則有所衝突，以後者內容為準。
- 52、參展商遵守展覽場地訂立的規則及條款，其規則及條款當被視爲此《條款細則》的部分；如展覽場地規則及條款與此《條款細則》有所衝突，以後者為準。

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簽章：_____ 日期：_____

台灣銷售辦公室：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TEL：+886-2-8792 6666
FAX：+886-2-8792 66039
Email：Lucifer@teema.org.tw
地址：11490 台灣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109 號 6 樓

大陸銷售辦公室：
金展會議展覽有限公司
TEL：+86-571-8578 3999
FAX：+86-571-8578 3399
Email：teema@126.com
地址：310004 杭州市紹興路 168 號和平大廈 301 室

邀展者：_____